福建省发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 | 签发盖章 | |  | | |
| 等级 | 普通·明电 | | 晋卫健发明电〔2022〕19号 | | 晋机发 | |  | 号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晋江市慢性病监测人群重大慢性病结局随访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掌握重大慢性病危险因素，探索群体预防措施，提高慢性病防控效果，根据《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慢性病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闽疾控函〔202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晋江市慢性病监测人群重大慢性病结局随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整合、完善并确认现有慢性病监测信息，对监测人群重大

慢性病结局进行随访，构建我市自然人群重大慢性病的危险因素-发病-死亡队列或危险因素-死亡队列，为探索重大慢性病危险因素以及开展群体预防奠定基础。

二、随访对象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社会因素调查的监测对象（2018年全市19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社会因素调查的监测对象）。

三、内容与方法

（一）随访内容

监测对象自调查日期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诊断的重大慢性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死、缺血性脑卒中、出血性脑卒中、恶性肿瘤、慢阻肺）的发病和死亡信息（包括首诊日期、死亡信息、随访信息来源等），详细信息见附件。

（二）随访方法

充分整合死因监测、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监测、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等数据，对社会因素调查所监测人群的重大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情况进行随访。

1.以慢性病有关的常规监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为主；

2.医疗保险、住院病案首页等信息系统来源为辅；

3.无匹配记录的监测对象开展电话或面对面随访。

（三）数据录入与上报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完成纸质随访信息收集后，通过Epidata（由市疾控中心慢病科提供）录入随访结局，上报至市疾控中心慢病科邮箱：jjjkmbk@126.com

四、组织实施

1.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与管理，开展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数据汇总。

2.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结局随访、数据录入、数据导出并上报等。

五、时间安排

2022年4月30日前，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完成基线调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病、死亡情况随访并上报数据库。

联系人：小杨，联系电话：15260380255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28日